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Vanke U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倫敦物業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
2. 「動議批准及確認Vanke 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Vanke US Investment」)與萬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三藩市物業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
3. 「動議批准及確認Vanke US Investment與喬戈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紐約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紐約投資工具收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

4. 「**動議** 確認及批准(i) 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 ; (ii) Vanke US Management LLC ; (iii) Vanke Overseas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iv) 萬科香港 ; (v) 紐約賣方 ; 與(vi) Vanke Holdings USA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協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 授權本公司每名及全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論獨自或聯同另一執行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倫敦物業收購協議、三藩市物業收購協議、紐約投資工具收購協議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暫停登記手續公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登記手續公佈所述, 為釐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鑑於股東週年大會暫停登記手續期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李凱彥先生、Lin Lil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